广东海事局关于修改辖区船舶安全航行

规定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我局决定修改《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》（粤海法规〔2020〕130号）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**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:“除应急情况外，船舶不得在德州水道掉头”。

**二、**将第三十条第五项修改为：“（五）‘榕江航道’是指从龟屿灯桩至榕江25号右沿岸标之间航道”。

**三、**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、超高、超宽、半潜的船舶、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，应当依法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航速不得低于5节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开航前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：

“（一）拖带长度200米以上的；

“（二）拖带宽度40米以上的。

“船舶不能满足前款航速要求的，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。

“拖带移动式平台、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的，还应当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。”

**四、**将第九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海湾大桥水域，指海湾大桥纵向中心轴线两侧各500米，即湛江港62号、63号灯浮连线及其延长线与湛江港64号、65号灯浮连线及其延长线之间的水域范围。”

**五、**将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：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、超高、超宽、半潜的船舶、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，应当依法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开航前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：

“（一）拖带长度200米以上的；

“（二）拖带宽度40米以上；

“（三）被拖带物水面高度46米以上的。

“拖带移动式平台、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的，还应当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。”

**六、**将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八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‘一号会船区’是指湛江港59号灯浮至61号灯浮之间航段。

“（三）‘二号会船区’是指湛江港56—58号灯浮之间航段。

“（四）‘三号会船区’是指湛江港49号灯浮以南0.5海里至50号灯浮以北0.5海里之间航段。

“（五）‘四号会船区’是指湛江港39号灯浮至43号灯浮之间航段。

“（六）‘转向点’是指湛江港主航道转向点，共11个，分别位于35号灯浮、41号灯浮、46号灯浮、53号灯浮、56号灯浮、58号灯浮、59号灯浮、60号灯浮、61号灯浮、66号灯浮、70号灯浮附近。

“（七）‘7万吨级航段’是指从湛江港56号灯浮往港内方向的主航道。

“（八）‘30万吨级航段’是指从湛江港56号灯浮往港外方向的主航道。”

**七、**将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：“（一）‘A区’是指A、B两点连线，C、D两点连线，通过58号灯浮纬度线（2l°10′54.77″N）及岸线之间的海域。

A：21°21′00″N/110°24′12″E；

B：21°21′00″N/110°25′36″E；

C：21°11′24″N/110°26′00″E；

D：21°11′03″N/110°26′00″E；”

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‘B区’是指通过58号灯浮纬度线（2l°10′54.77″N），E、I两点连线，东海岛大堤岸线及湛江湾岸线之间的海域。

E：21°06′20″N/110°34′36″E；

I：21°03′29″N/110°33′03″E。”

第四款第一项修改为：“（一）从南面进入湛江海湾大桥水域在抵湛江港61号灯浮时”。

**八、**将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湛江港61号灯浮报告点”。

**九、**将附件10《湛江VTS服务指南》第三点第三项修改为：“（三）引航员登离点

1.以20°58′.05N/110°37′.30E为中心,半径740米的水域｡

2.以21°04′.93N/110°29′.85E为中心,前后1海里航道水域范围

3.以21°01′.00N/110°42′.00E；21°01′.00N/110°45′.00E；21°03′.00N/110°42′.00E；21°03′.00N/110°45′.00E四点连线范围内的水域｡

4.以21°01′.00N/110°49′.00E；21°00′.40N/110°55′.00E；20°57′.00N/110°55′.00E；20°59′.00N/110°49′.00E四点连线范围内的水域｡

5.以20°58′.00N/111°04′.00E为中心,半径2海里的圆形水域｡

6.以20°28′.00N/109°43′.00E为中心,半径1海里的圆形水域｡”

此外，根据条文的修改内容对附件10《湛江VTS服务指南》作相应调整。

现将修改后的《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》重新公布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，请辖区内各海事管理机构认真做好宣贯工作。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局。